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

宁教办安函〔2024〕14号

关于做好"五一"假期前后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,市属高校,直属学校:

"五一"劳动节即将来临,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 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政府安全生产专题办公会有关要求,切 实做好"五一"假期前后学校安全工作,有效防范遏制各类安全 事故的发生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,压紧压实安全责任

各区各校要充分认识当前学校安全工作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,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自觉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。要切实把握节日期间校园值守人员少、学生在外流动性大等特点,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,严格落实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"要求,进一步强化"五一"假期前后安全工作组织领导,按照《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(2024-2026年)》和《全市教育系统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》等有关要求,扎实开展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安全教育及应急值班值守等各项工作,压紧压实各级安全责任,拧紧从学校书记、校长至各教职员工的全员安全

责任链条。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,及时研究部署"五一"假期前后安全工作。分管负责同志要督促检查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,并组织力量针对重点问题、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制定防范措施,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各区教育局要履行监督管理责任,组织开展"五一"假期前后校园安全巡查督查,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,提高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水平。市教育局将于5月1日前,以"四不两直"方式督查学校安全工作落实情况。

二、狠抓排查整治,严密管控安全风险

- (一)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各区各校要牢固树立"隐患就是事故"的理念,在放假前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,突出消防、燃气、危险化学品、校车等重点领域,对图书馆、宿舍、食堂、实验室、教学楼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等重要部位进行全面排查,严格做到"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,不漏掉任何一个盲点,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"。各区教育局要针对本区校园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,结合安全排查整治活动发现的问题,组织力量扎实做好后续督促指导,实现隐患排查、登记、整治、销账闭环管理,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
- (二)强化校园安全保卫工作。节日期间要严格实行校园封闭管理,未经批准,外来人员、车辆严禁进入校园;要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巡逻,增强"双节"期间安全监控和巡逻密度,严格执行校园出入登记制度,防范校外不法分子混入校园,严防意外事故发生。

- (三)加强校舍及建筑施工安全管理。要特别关注危旧房屋、校园周边山体等重要部位的巡查和管理,发现险情立即处置。对尚未完成施工的校园在建场所,要加强巡查管控,采取有效防范措施,确保施工安全。
- (四)加强校园周边环境集中治理。要针对校园周边存在的 突出治安问题,积极协调政法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开展集中整治,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和非法营运行为,配合相关部门 查处违规接送学生车辆以及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,确保学校 周围交通和治安秩序良好。
- (五)严格落实住校生管理制度。要扎实做好"五一"期间留校学生管理服务工作,严格实行住校学生离校请假、返校销假制度。严格做好假日期间留校学生的教育与管理,对留校学生情况要底数清、方向明、管得住、服务好。

三、加强安全教育,不断提高防范能力

"五一"放假前,各学校要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特点,突出重点,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一要高度重视防溺水教育,教育学生牢记防溺水"六不"(不私自下水游泳,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,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,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,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,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)要求。二要突出加强交通出行、防诈骗、防伤害、防踩踏、防食物中毒等方面的安全教育。三要强化家校协同教育,各校要通过短信、微信、QQ和"致家长一封信"等形

式,认真做好学校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对接工作,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好节假日期间对孩子的安全监护责任。

四、严格值班值守,切实保障信息畅通

各区各校要高度重视"五一"期间安全值班值守,要密切关注 节假日期间天气变化,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。要严格落 实节日期间 24 小时值班制度,学校主要领导手机要保持 24 小时 畅通,带班领导要在岗带班并保持通信畅通,值班同志要坚守岗 位,做好校园内部巡查和值班值守。要健全应急协调机制,完善 应急处置预案,落实应急处置力量,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 科学高效应对处置,最大限度、最高效率控制事态发展和减少人 员伤亡。要规范信息和事故报告程序和要求,畅通信息报送渠道, 确保情况上报及时、准确。

市教育局值班电话: 83639901。

